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向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
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份协议转让情况

2021年1月21日，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胡季强先生（转让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76,079,08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60%）与其一致行动人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康恩贝集团公司”，受让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73,784,371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52%）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书》，胡季强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 42,500,000 股本公司股份转让给康恩贝集团公司，转让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59%。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的临 2021-006 号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向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）

二、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

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通过后，股份转让双方于 2021年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，胡季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数减少至133,579,085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5.01%；康恩贝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数增加至216,284,371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8.11%。胡季强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康恩贝集团公司、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仍为355,622,519股不变，仍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.33%。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亦未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，持有本公司 20%的股份；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

员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2月25日